

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兴建函〔2026〕2号

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对盟政协第十届第五次会议第0070号提案 的答复

程志鑫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兴安盟高层建筑火灾防范工作的提案》收悉。提案精准指出我盟高层建筑火灾防范工作的突出短板，针对性强、贴合实际，对完善全盟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治理具有重要指导意义。我局高度重视，第一时间专题研讨，对照提案逐条梳理落实举措，结合全盟高层建筑消防设计审验遗留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统筹推进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加强高层建筑保温材料质量安全监管

全面梳理排查涉及保温材料的高层建筑，建立隐患排查整改台账，针对排查发现的问题，及时下达整改通知，责令责任主体限期整改，及时消除质量安全隐患。对新建、改建、扩建高层建筑实行消防设计审查、施工过程抽查、竣工验收全流程闭环监管，重点核查外墙保温耐火等级、疏散楼梯、消防供水、防排烟系统等关键内容，坚决杜绝先天消防隐患。

二、推进既有高层建筑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整治

启动全盟高层建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遗留问题专项整治工作，成立专项整治工作小组，层层压实各方主体责任，构建起上下联动、左右协调、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。印发《兴安盟高层住宅小区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遗留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，进一步明确整治范围，细化阶段目标与重点任务。督促指导各旗县市逐栋明确问题类型、整改路径、责任主体以及整改期限，建立“一楼一档一方案”的精细化台账，并实行动态更新、销号管理。对因2019年消防与住建部门交接前底数尚未完全明晰的项目，积极配合消防部门同步开展排查核实，底数厘清后，按照先易后难的原则，一并纳入整治范围，确保2027年底前全部整治到位。

三、建立长效机制，巩固常态化成效

强化调度督导，建立“半月调度、月通报、季研判”工作机制，聚焦消防设计审查、验收备案、隐患整改等关键环节，统筹各旗县市住建部门强化技术指导，主动对接企业、协调解决难题。同时，加强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协作，完善信息互通机制，加强对新建、改建、扩建高层建筑的日常巡查和联合执法。对违规投入使用的行为，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，并公开曝光典型案例。定期开展“回头看”检查，实行隐患动态更新、销号管理，防止问题反弹回潮。

衷心感谢您对兴安盟经济社会发展的关注，后续我局将持续抓好各项整改举措落地，全力防范高层建筑火灾事故发生。如您对答复有其他意见建议，欢迎随时与我们沟通交流！

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6年8月31日

单位负责人签章：肖启峰

承办人姓名：田永宾

承办人电话：0482-5586925

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6 年 8 月 31 日印发
